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（光学窗口、红外滤光片扩建项目）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第6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月
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，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
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
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发此证。

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
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

许可证编号：苏 锡政公排可 字第 6894 号

发证单位（章）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排水户名称		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（光学窗口、红外滤光片扩建项目）	
法定代表人（没有法人的，写负责人）		陈文礼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		91320505302105692Q	
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		梁溪区会北路 26-17	
排水户类型	其他排水户		列入重点排水户（是/否）
许可证编号	第 6894 号		
有 效 期	2025 年 3 月 24 日~2030 年 3 月 23 日		
许 可 内 容	排水口 编 号	排水去向 （路名）	排水量 （m³/日）
	生活污水<3.2 立方米/日;工业污水<36.3 立方米/日		
	1 个，接入光电园 B3 地块内部已建污水井 X=73054.600, Y=50304.699		
	检测井 X=73052.000, Y=50304.599		
备 注	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（mg/L）： 出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：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 31962-2015		
	1.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； 2.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。 （按实际需要打印）		
发证机关（章） 2025年3月24日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			

持 证 说 明

-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-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- 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（下同）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，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。
- 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，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。
-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